附件2

招生专业对应体检要求提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请扫下图二维码。**



特别提醒广大考生严肃认真阅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我校公费师范生招生专业中相关专业体检要求对应在指导意见文件中第二条第1、2、3款，如考生不符合《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要求，请谨慎报。

相应招生专业对应体检要求如下：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

2、色觉异常II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等专业。

3、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II度两类列出专业外，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